



权益变动时间		张海涛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周子龙: 2020 年 5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	300191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张海涛 A股	318.7		0.9959	
周子龙 A 股	170.6		0.5331	
合 计	489.3		1.52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0,213,000	59.4416	185,320,000	57.912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33,000	24.1353	72,340,000	22.6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80,000	35.3063	112,980,000	35.306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张海涛先生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备查文件</p>	
<p>1. 张海涛《股东减持告知函》 2. 周子龙《股东减持告知函》</p>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海涛先生、周子龙先生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海涛先生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张海涛先生、周子龙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